

汕尾市市级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021-2035 年)

(印发稿)

汕尾市水务局

2022 年 11 月

目录

1 前言	1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4
2.1 指导思想	4
2.2 规划依据	4
2.3 规划原则	5
2.4 规划范围	5
2.5 规划水平年	6
2.6 坐标及高程系统	6
3 规划河段基本情况	7
3.1 水系概况	7
3.2 涉河建筑物概况	8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10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10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10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11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13
5 河势稳定性分析	15
5.1 河床近期演变分析	15
5.2 河床演变趋势分析	16
6 岸线功能区划分	17
6.1 岸线保护区划分	17

6.2 岸线保留区划分	18
6.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19
7 岸线控制线划定	22
7.1 临水控制线划定	22
7.2 堤顶控制线划定	23
7.3 外缘边界线划定	25
8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28
8.1 岸线功能区管理	28
8.2 岸线控制线管理	31
9 环境影响评价	33
9.1 现状符合性分析	33
9.2 规划符合性分析	33
9.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4
10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5
10.1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分工	35
10.2 加强法制保障，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建设	35
10.3 加强制度保障，试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制度建设	35
10.4 加强审批保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	35
10.5 加强执法监督保障，落实监督责任追究	36
10.6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	36
10.7 科学规划，及时修订，实行动态监管	36
10.8 加强保护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37

1 前言

河湖水域岸线是指一定水位下河湖水域与陆域交错区域，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其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功能，同时又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是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保障河道行（蓄）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对维护沿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解决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改变河道无序利用河道岸线进行开发建设的不利局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1689号）明确要求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利用。

本报告为汕尾市市级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报告在充分调研市管河湖水域岸线利用保护现状、收集岸线利用保护需求的基础上，以《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绳，参照《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试行）》，划定了“三线三区”，复核了成果的合理性，提出了岸线保护与利用管控措施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螺河、黄江、东溪、品清湖岸线长度分别为 156.2km、88.33km、74.92km 和 20.14km，划定了岸线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外缘边界线。

共规划螺河岸线功能区 20 个，其中保护区 4 个，长度 51.84km，占比

33.19%；保留区 8 个，长度 62.39km，占比 39.94%；控制利用区 8 个，长度 41.97km，占比 26.87%；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73.13%。本次规划共划分岸线功能区面积 2.71km²，其中岸线保护区 0.61km²，岸线保留区 1.08km²，岸线控制利用区 1.02km²。

黄江共划分功能区 18 个，其中保护区 2 个，长度 23.48km，占比 26.58%；保留区 6 个，长度 20.82km，占比 23.57%；控制利用区 10 个，长度 44.03km，占比 49.85%；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50.15%。本次规划共划分岸线功能区面积 3.30km²，其中岸线保护区 1.09km²，岸线保留区 0.5km²，岸线控制利用区 1.71km²。

东溪共划分功能区 4 个，其中保护区 1 个，长度 14.84km，占比 19.75%；保留区 1 个，长度 13.22km，占比 17.65%；控制利用区 2 个，长度 46.9km，占比 62.6%；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37.40%。本次规划共划分岸线功能区面积 2.66km²，其中岸线保护区 2.67km²，岸线保留区 0.59km²，岸线控制利用区 1.43km²。

品清湖共划分功能区 2 个，其中保留区 1 个，长度 2.53km，占比 12.56%；控制利用区 1 个，长度 17.61km，占比 87.44%。本次规划共划分岸线功能区面积 0.69km²，其中岸线保留区 0.10km²，岸线控制利用区 0.59km²。

表 1-1 汕尾市级河湖岸线规划功能区成果汇总表

河湖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控制线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临水控制线 (km)	外缘边界线 (km)	堤顶控制线 (km)
螺河	20	156.2	4	51.84	33.19	8	62.39	39.94	8	41.97	26.87	156.2	159.32	45.87
黄江	18	88.33	2	23.48	26.58	6	20.82	23.57	10	44.03	49.85	88.33	88.18	61.32
东溪	4	74.92	1	14.84	19.75	1	13.22	17.65	2	46.90	62.60	74.92	75.00	45.35
品清湖	2	20.14	/	/	/	1	2.53	12.56	1	17.61	87.44	20.14	20.41	19.98
总计	44	339.59	7	90.16	26.55	16	98.96	29.14	21	150.51	44.32	339.59	342.91	172.52

2 指导思想与原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建设幸福河湖为主题，以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为主线，坚持水安全风险防控底线、水生态保护控制红线，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编制《汕尾市市级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2 规划依据

遵循《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衔接汕尾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有关成果、《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三线一单”成果说明及工作指引》的函》《汕尾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汕尾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9-2035年）》《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汕尾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防洪专项规划》《汕尾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汕尾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2020-2025年）》《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年）》等规划文件，参照《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细则（修订）》进行规划。

2.3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

(2) 统筹兼顾、确保安全。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区。

(3)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满足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2.4 规划范围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1689号）及市管河道管辖范围，本报告规划范围为：市级领导担任河长的螺河汕尾市段、黄江汕尾市段、东溪、品清湖。规划范围示意图 2.4-1。



图 2.4-1 规划范围示意图

2.5 规划水平年

现状年：2018 年，部分更新至 2020 年。

近期水平年：2025 年。

远期水平年：2035 年。

2.6 坐标及高程系统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坐标体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规划河段基本情况

3.1 水系概况

3.1.1 螺河

螺河是汕尾市最长的河流，发源于陆河县螺溪镇下尾村，是粤东沿海独流入海诸小河流之一，自成水系，自北向南流入陆丰市烟港汇入南海碣石湾。螺河全长 102km，流域面积 1356km²，跨越紫金、揭西、陆河、陆丰、海丰五县（市），97%在汕尾市境内。螺河流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6.52 亿 m³，干流的弯曲系数为 2.0，河床比降 2.69‰，历史最大流量 3370m³/s（蕉坑断面，1960 年），最小流量 0.15m³/s（蕉坑断面，1963 年）。

3.1.2 黄江

黄江是汕尾市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发源于五马归槽的蜡烛山（海拔 1054.4m），是粤东沿海独流入海诸小河流之一，自成水系。黄江全长 67km，流域面积 1370km²（其中 1357km²在汕尾市境内），其中 28km²在陆丰市境内，其余均属海丰县。黄江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0.4 亿 m³，河床比降 1.1‰，历史最大流量 3500m³/s（1957 年）；最枯流量 0.8m³/s（1963 年）。

3.1.3 东溪

东溪位于海丰县东南部，属黄江东侧入海通道，流域面积（含流冲河）454km²，主河道长 36km。

3.1.4 品清湖

品清湖位于汕尾市区东面，是冰后期海水侵入汕尾和沙海花岗岩体之间的低凹处形成的溺谷湾，后因红海湾沿岸大沙堤的发育和向东延伸，而

被半封闭为“潟湖”。品清湖水域面积约为 23.16km²，岸线长 20.141km，是我国大陆最大滨海潟湖。

3.2 涉河建筑物概况

3.2.1 电站、水闸

螺河干流分布有河中水闸、樟河水闸、泰丰水闸（电站）、螺河桥闸等 4 座电站、水闸。黄江干流主要有西溪水闸。东溪主要有中闸水闸、东溪水闸。品清湖沿线有大小水闸 17 座。

3.2.2 堤防及险段

螺河干流上游堤围为陆河县城防洪大堤，螺河中、下游堤围俗称螺河堤围，位于陆丰市境内螺河中下游河道西岸的堤防工程。

1) 陆河县城防洪大堤

陆河县城防洪大堤全长 16.8km，已按 50 年一遇达标加固。陆河县宝安防洪堤 24.3km，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加固。

2) 螺河堤围（陆丰市）

螺河堤围位于螺河中下游（陆丰市境内）河道西岸的堤防工程。近年已对螺河堤围中下游 26km 堤围进行达标加固，已达 3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中，螺河堤围中游西南镇段、大安镇段仍未达标加固，未达到 3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黄江流域堤防主要包括黄江防洪大堤、海丰县东关联安围、城区红草马宫联围。黄江防洪大堤分东西围，东西堤共总长 29km，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东溪流域主要包括沙港围、盐埕尾海堤、大湖南北海堤。沙港围是东

溪的江堤，全长 6km，捍卫耕地面积 1.8 万亩，捍卫人口 4.5 万人，是赤坑镇、可塘镇、陶河镇主要防御洪水堤防工程。盐埕尾海堤东连螺河西堤出海口处，西至海丰县东溪水闸左堤岸，全长 13.2km。现状防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潮水位，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大湖南北海堤北起高螺海产养殖场，南至大德山脚咽仔闸，全长 21.845km，分为北堤、南堤两段。保护大湖镇区及 6 个行政村，捍卫人口 1.2 万余人及全镇渔业及农业用地 1.884 万亩。

品清湖堤防工程为城区防潮堤，现状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为 2 级堤防，主要为堤路结合形式。

3.2.3 取用水设施

取用水设施（河道内取水除外）主要集中在螺河，以螺河干流为取水水源的取水户共有 11 户。

3.2.4 跨、穿河建筑物

规划范围内已建主要跨河桥梁共 35 座。

3.2.5 港口码头

汕尾市港口码头主要沿海岸线布置，在螺河、东溪、黄江范围内现状无港口码头。品清湖沿线有大小码头、渡口及停泊区约 14 个，主要集中在品清湖西北侧及西南侧。

4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4.1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分析评价

螺河岸线总长 156.2km，岸线开发利用主要是桥梁及水闸，共占用岸线长度 1.39km，占比 0.89%。

黄江岸线总长 88.33km，岸线开发利用主要是桥梁及水闸，共占用岸线长度 0.95km，占比 1.07%。

东溪岸线总长 74.92km，岸线开发利用主要是桥梁及水闸，共占用岸线长度 0.78km，占比 1.04%。

品清湖岸线总长 20.14km，岸线开发利用主要是水闸及码头，共占用岸线长度 1.706km，占比 8.46%。

表 4.1-1 现状桥梁、水闸（电站）统计

所在河道	岸线总长度 (km)	桥梁数量 (座) / 占用岸线长度 (km)	水闸 (电站) 数量 (座) / 占用岸线长度 (km)	码头/停泊区占用岸线长度 (km)	合计	比例 (%)
螺河	156.2	21/0.67	4/0.72	-	25/1.39	0.89
黄江	88.33	9/0.43	2/0.52	-	11/0.95	1.07
东溪	74.92	5/0.26	1/0.52	-	6/0.78	1.04
品清湖	20.14	-	17/0.396	14/1.31	31/1.706	8.46

4.2 岸线管理保护现状分析评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位于本次规划范围的有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地，其一级水源保护区占用左岸 4.1km、右岸 4.02km，二级水源

保护区占用左岸长度 12.92km（含一级区）、右岸长度 13.12km（含一级区），共保护岸线 26.04km，约占总岸线长度的 16.67%。螺河（大安段）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区保护螺河左岸约 1.69km、右岸 1.37km；二级区保护左岸 2.67km（不含一级区）、右岸 2.91km，共保护岸线长约 8.64km，占螺河总岸线长度的 5.53%。

另外，汕尾市目前拥有 9 个自然保护区、10 个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其中，位于本次规划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有海丰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包括公平水库、大湖、东关联安围三个分区）以及陆河花鳧自然保护区。海丰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保护黄江左岸约 12.2km、右岸约 11.26km，共约保护黄江岸线长度 13.46km，占比 15.25%；海丰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保护东溪右岸约 14.8km，占比 19.79%。

陆河花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保护螺河左岸岸线长度 22.52km，实验区保护左岸岸线长度 11.97km；缓冲区保护螺河右岸 20.24km，实验区保护螺河右岸 11.63km。合计缓冲区保护岸线长度 42.76km，实验区保护岸线长度 23.60km。占螺河总岸线长度的 42.48%。

表 4.2-3 规划范围自然保护区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1	海丰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包括公平水库、大湖、东关联安围三个分区）	省级	11590.5
2	陆河花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865.6

4.3 岸线利用与保护需求分析

4.3.1 堤防达标加固规划

根据《汕尾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广东省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规划》《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需要进行达标加

固或更新的堤防如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堤防达标加固规划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海堤建设	1	汕尾市城区红草马宫堤围达标加固工程	储备
	2	陆丰市上英-潭西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拟建

4.3.2 水生态保护规划

根据《汕尾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夯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基底，构建健康绿色生态水网。“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建设碧道长度将超过 264.5km，其中，螺河干流规划建设碧道 43km，品清湖全段规划建设碧道，黄江规划建设碧道 18km。

“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陆河县农村供排水（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改善农村水系面貌和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继续推进和开展黄江、东溪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修复工程。

4.3.3 交通设施规划

根据《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到“十四五”末，全市基本形成高速通达周边城市、快速联通组团和乡村、有力支撑产业发展的高效优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立由“高速公路快速网、国省道干线网、农村公路基础网”构成的“三张公路网”。到 2025 年，全市初步形成“一纵二横三联”高速公路主骨架网布局，完成国、省道主干线优化改造，主干线公路网基本成型，有效连接市域内各片区，地方公路网与高速公路网衔接顺畅，实现有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4.3.4 港口码头规划

根据《汕尾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汕尾港口码头沿海岸线

规划建设，在螺河、东溪、黄江和品清湖范围内无港口码头规划。

4.4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分析

4.4.1 岸线保护存在的问题

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不完善，局部河段堤防存在安全隐患。螺河、黄江、东溪干流局部堤防尚未完成达标加固，螺河堤围中游西南镇段、大安镇段仍未达标加固，未达到 3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黄江大堤加固后东堤全长 14.7km 能抵御 30 年一遇洪水，西堤 14.3km 能抵御 50 年一遇洪水。东堤的防洪标准需要提标到 50 年一遇。东溪干流江堤尚未完全闭合，部分堤段堤身低矮、单薄，工程老化，达不到防洪标准，拦洪能力不足。另外中闸水闸建设时受历史条件限制，设计标准低，施工质量差，而且水闸运行时间长，破损严重，严重影响着水闸的正常运行。

在岸线管理保护上，由于建设任务重、投入需求大，汕尾市水利设施“重建轻管”“有人用、无人管”的现象仍较为突出。同时，由于缺乏岸线空间管控的专业技术依据，部分岸线管理上政出多头，各自为政的现象时有发生。另外，非法占用河道滩地、护堤地等违规行为依然存在，对河道管理和涉河项目审批产生不利影响。岸线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完善，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政策。管理基础设施薄弱，手段落后，不能适应现代水利工作的需要。管理人员素质不高。管理运行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足问题还没有解决。

4.4.2 岸线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河湖岸线开发活动逐渐增多，由于岸线的开发利用管理缺乏统一的规划，给岸线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管理造成困难。汕尾市存

在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不够协调、岸线资源配置不当，缺乏合理、高效利用的情况。

此外，螺河采砂问题不容小视。自实行采砂管理“六项制度”以来，螺河进入有序采砂阶段，但个人“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现象依然存在，针对个人的采砂管理工作仍需加强。

5 河势稳定性分析

5.1 河床近期演变分析

5.1.1 螺河汕尾市段河床演变情况

螺河是汕尾市最长的河流，发源于陆河县南万镇西南角的三神凸东坡，流域面积 1356km²，全长 105km，河流比降 2.69%，自北向南，纵贯陆河、陆丰两县，独流入海。

(1) 上游段（南告水库～牛牯头）

此河段多蜿蜒于山区峡谷之间，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流经城镇河段两岸岸线稳固。河道走势基本重合，摆动幅度非常小，河道平面形态变化不大，可以判断河势稳定。

(2) 中游段（牛牯头～蕉坑村）

此河段为低丘缓坡的丘陵地形，河谷逐渐开阔，岸滩淤积增大。黄塘村～溪口村河段在河漫滩、沙洲等淤积情况不同的作用下，主河槽有发生一定的位移。其余河段受建成堤防和护岸的影响，河段总体走势变化不大，河岸和河床基本稳定。

(3) 下游段（蕉坑村～入海口）

河东镇蕉坑村至入海口河段，河道开阔，为河口三角洲河网地区，易受洪水及潮水的共同影响。除河西镇竹林村至石山村转弯河段，在不同的河滩淤积情况影响下，河道主河槽中心稍有偏移。其他河段不同年份主河槽中心线基本无太大偏移，河床稳定，平面形态变化不大，可以判断河势稳定。

5.1.2 黄江汕尾市段河床演变情况

防洪（潮）工程建设后黄江沿岸堤防加固拓宽，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具有较好抗冲刷能力，岸线稳定。黄江整体平面形态走向一致，主流居中，未发生较大偏移，河势稳定。

5.1.3 东溪床演变情况

不同时期东溪河道宽、窄和冲淤位置基本没有变化，主流居中，岸线稳固，河道平面没有发生大幅摆动，河势稳定。

5.1.4 品清湖河床演变情况

防洪（潮）工程建设后品清湖沿岸海堤加固拓宽，按 100 年一遇防潮标准建设，形成极具湖滨走廊风格的环湖海堤防大道，具有较好抗冲刷能力，岸线稳定。品清湖 2005 年～2021 年整体岸线演变趋势稳定。

5.2 河床演变趋势分析

总体来说，目前螺河、黄江、东溪、品清湖受河道（湖泊）整治、堤围防潮减灾等工程的共同作用下，未来整体走向将更趋稳定。

6 岸线功能区划分

6.1 岸线保护区划分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等规划原则，将规划范围内以下岸线类型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①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道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道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本次规划涉及的生态敏感区有陆河花鳗鲡自然保护区、海丰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大湖、东关联安围两个分区），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②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列入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本次规划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一级保护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螺河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4 个，总长度 51.8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33.19%。黄江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2 个，总长度 23.48km，占岸线总长度的 26.58%。东溪划分岸线保护区 1 个，总长度 14.84km，占岸线总长度 19.75%。

6.2 岸线保留区划分

(1) 岸线保留区划分思路

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将以下岸线类型划为岸线保留区：

① 饮用水源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以及全国重要饮用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留区。

本次规划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螺河（大安段）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②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道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本次规划涉及的陆河花鳗鲡自然保护区，其实验区可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② 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主要包括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沿岸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现状未开发或开发利用程度较低，规划期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本次规划范围内根据此条件设置的保留区分别有螺河（8个）、黄江（8个）、东溪（5个）、品清湖（1个）。

螺河共划分岸线保留区8个，总长度62.39km，占岸线总长度的39.94%。黄江共划分岸线保留区6个，总长度20.82km，占岸线总长度的23.57%。东溪划分岸线保留区2个，总长度13.22km，占岸线总长度17.65%。品清湖划分岸线保留区1个，总长度2.53km，占岸线总长度

12.56%。

6.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1)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思路

①结合规划区域基本情况，将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或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②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③城市建设或港口、码头、道路建设等岸线，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④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水闸枢纽、跨河桥梁等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分为控制利用区。

螺河规划范围内分布有河中水闸、樟河水闸、泰丰水闸（电站）、螺河桥闸等4座水闸，19座跨河公路、铁路桥梁，无港口码头。黄江范围内有一座西溪水闸，5架已建及在建公路、铁路桥梁，无港口码头。东溪范围内分布有2座水闸，分别是中闸水闸及东溪水闸，5架已建及在建公路、铁路桥梁，无港口码头。品清湖沿线有大小码头、渡口及停泊区约14个，主要集中在品清湖西北侧及西南侧。

(2) 岸线控制利用区规划

结合划分思路，综合条件考量。螺河共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8个，总

长度 41.97km，占螺河岸线总长度 26.87%。黄江共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10 个，总长度 44.03km，占螺河岸线总长度 49.85%。东溪共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6 个，总长度 27.41km，占东溪岸线总长度 36.55%。品清湖共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1 个，总长度 17.61km，占螺河岸线总长度 87.44%。

综上螺河共划分功能区 20 个，其中保护区 4 个，长度 51.84km，占比 33.19%；保留区 8 个，长度 62.39km，占比 39.94%；控制利用区 8 个，长度 41.97km，占比 26.87%；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73.13%。本次规划共划分岸线功能区面积 2.71km²，其中岸线保护区 0.61km²，岸线保留区 1.08km²，岸线控制利用区 1.02km²。

黄江共划分功能区 18 个，其中保护区 2 个，长度 23.48km，占比 26.58%；保留区 6 个，长度 20.82km，占比 23.57%；控制利用区 10 个，长度 44.03km，占比 49.85%；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50.15%。本次规划共划分岸线功能区面积 3.30km²，其中岸线保护区 1.09km²，岸线保留区 0.5km²，岸线控制利用区 1.71km²。

东溪共划分功能区 4 个，其中保护区 1 个，长度 14.84km，占比 19.75%；保留区 1 个，长度 13.22km，占比 17.65%；控制利用区 2 个，长度 46.9km，占比 62.6%；保护区及保留区岸线长度约占总岸线长度 37.40%。本次规划共划分岸线功能区面积 2.66km²，其中岸线保护区 2.67km²，岸线保留区 0.59km²，岸线控制利用区 1.43km²。

品清湖共划分功能区 2 个，其中保留区 1 个，长度 2.53km，占比 12.56%；控制利用区 1 个，长度 17.61km，占比 87.44%。本次规划共划分岸线功能区面积 0.69km²，其中岸线保留区 0.10km²，岸线控制利用区 0.59km²。

表 6.3-1 汕尾市级河湖岸线规划功能区统计表

河湖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
螺河	20	156.2	4	51.84	33.19	8	62.39	39.94	8	41.97	26.87
黄江	18	88.33	2	23.48	26.58	6	20.82	23.57	10	44.03	49.85
东溪	4	74.92	1	14.84	19.75	1	13.22	17.65	2	46.90	62.60
品清湖	2	20.14	/	/	/	1	2.53	12.56	1	17.61	87.44
总计	44	339.59	7	90.16	26.55	16	98.96	29.14	21	150.51	44.32

7 岸线控制线划定

7.1 临水控制线划定

本次规划，总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控制线。临水控制线划定成果详见图。具体确定方案详见表 7.1-1~7.1-4。

表 7.1-1 螺河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起点	终点	桩号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河段情况
左岸					
1	南告水库	布金村	LH0+000~ LH7+300	1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2	布金村	河城中学	LH7+300~ LH10+000	20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3	河城中学	陆河县人 民法院	LH10+000~ LH13+760	50	按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4	陆河县人 民法院	牛牯头	LH13+760~ LH36+000	10 (河口镇 2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5	牛牯头	青山村	LH36+000~ LH58+000	10 (大安镇 2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6	青山村	入海口	LH58+000~ 76+415	50	按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右岸					
1	南告水库	圳口村上 游	LH0+000~ LH7+300	1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2	圳口村上 游	内洞村	LH7+300~ LH10+000	20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3	内洞村	咸塘村	LH10+000~ LH13+760	50	按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4	咸塘村	牛牯头	LH13+760~ LH36+000	1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5	牛牯头	安安村下 游	LH36+000~ LH58+000	1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6	安安村下 游	入海口	LH58+000~ 76+415	50	按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表 7.1-2 黄江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起点	终点	桩号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河段情况
----	----	----	----	----------------	------

左岸					
1	公平水库	后塘村	HJ0+000~ HJ8+000	20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2	后塘村	入海口	HJ8+000~ HJ41+750	50	按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右岸					
1	公平水库	台东村	HJ0+000~ HJ8+000	20	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2	台东村	入海口	HJ8+000~ HJ41+750	50	按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表 7.1-3 东溪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起点	终点	桩号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河段情况
左岸					
1	中闸水闸	入海口	DX0+000~ DX34+950	1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右岸					
1	中闸水闸	入海口	DX0+000~ DX34+950	10	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表 7.1-4 品清湖临水控制线划定原则

序号	起点	终点	桩号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河段情况
北岸					
1	入湖口	石洲村村 委上游	PQH0+000~ PQH9+000	100	按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南岸					
1	石洲村村 委上游	出湖口	PQH9+000~ PQH19+7400	100	按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 交界线划定

7.2 堤顶控制线划定

本次堤顶控制线，已建有堤防工程的河段，按实际位置划定；已规划、且已批复了设计断面的河段，按规划位置划定，具体划定成果如下表。

表 7.2-1 螺河干流堤顶控制线划定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堤防名称	划定原则
1	陆河县	左岸	中心坝堤	临水侧堤顶线
2	陆河县	右岸	中心坝堤	临水侧堤顶线
3	陆河县	左岸	陆河县城防洪堤	临水侧堤顶线
4	陆河县	右岸	陆河县城防洪堤	临水侧堤顶线
5	陆丰市	右岸	螺河中游西堤	临水侧堤顶线
6	陆丰市	左岸	螺河东堤	临水侧堤顶线
7	陆丰市	右岸	螺河西堤	临水侧堤顶线

表 7.2-2 黄江干流堤顶控制线划定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堤防名称	划定原则
1	海丰县	右岸	防洪堤（公平镇）	临水侧堤顶线
3	海丰县	左岸	黄江大堤东堤	临水侧堤顶线
4	海丰县	右岸	黄江大堤西堤	临水侧堤顶线
5	海丰县	右岸	东关联安围	临水侧堤顶线
6	城区	左岸	红草—马宫海堤	临水侧堤顶线

表 7.2-3 东溪干流堤顶控制线划定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堤防名称	划定原则
1	海丰县	左右岸	大湖南北堤	临水侧堤顶线
2	陆丰市	左岸	盐埕尾海堤	临水侧堤顶线

表 7.2-4 品清湖堤顶控制线划定

序号	行政区	岸别	堤防名称	划定原则
1	城区	/	品清湖城区防潮堤	临水侧堤顶线

2	城区	/	品清湖城区防潮堤	临水侧堤顶线
---	----	---	----------	--------

7.3 外缘边界线划定

可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但不得小于河道管理范围线，其划定应考虑河道生态空间需求，并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基础上尽量向外扩展。对扩展的范围，有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堤防保护范围为原则，无堤防的河道以不超出历史最高洪水位与岸边交线为原则。外缘边界线划定应注意河道上下游、不同行政区之间的平顺衔接。

本次外缘边界线总体分有堤防和无堤防两类情况考虑。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附图。具体确定方案详见表 7.3-1~7.3-4。

表 7.3-1 螺河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起点	终点	桩号	规划防洪 (潮)标准	河段情况
左岸					
1	南告水库	布金村	LH0+000~ LH7+300	1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5m 划定
2	布金村	河城中学	LH7+300~ LH10+000	20	无堤防河段，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15m 划定
3	河城中学	陆河县 人民法院	LH10+000~ LH13+760	5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10m 划定
4	陆河县 人民法院	牛牯头	LH13+760~ LH36+000	10 (河口镇 20)	无堤防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m 划定
5	牛牯头	青山村	LH36+000~ LH58+000	10 (大安镇 20)	无堤防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m 划定
6	青山村	入海口	LH58+000~ 76+415	5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右岸					
1	南告水库	圳口村上 游	LH0+000~ LH7+300	1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5m 划定 无堤防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15m 划定
2	圳口村上 游	内洞村	LH7+300~ LH10+000	20	无堤防河段，按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15m 划定

3	内洞村	咸塘村	LH10+000~ LH13+760	5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10m 划定
4	咸塘村	牛牯头	LH13+760~ LH36+000	10	无堤防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m 划定
5	牛牯头	安安村下游	LH36+000~ LH58+000	10	无堤防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m 划定
6	安安村下游	入海口	LH58+000~ 76+415	5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注：（1）各堤段按照从上游到下游的顺序排序；（2）凡是已公告的管理范围线大于按上述划定原则划定外缘边界线的河段，均以对应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表 7.3-2 黄江外缘边界线划定原则

序号	起点	终点	桩号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河段情况
左岸					
1	公平水库	后塘村	HJ0+000~ HJ8+000	2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2	后塘村	入海口	HJ8+000~ HJ41+750	5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右岸					
1	公平水库	台东村	HJ0+000~ HJ8+000	2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2	台东村	入海口	HJ8+000~ HJ41+750	5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注：（1）各堤段按照从上游到下游的顺序排序；（2）凡是已公告的管理范围线大于按上述划定原则划定外缘边界线的河段，均以对应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表 7.3-3 东溪外缘边界划定原则

	起点	终点	桩号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河段情况
左岸					
1	中闸水闸	入海口	DX0+000~ DX34+950	1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右岸					
1	中闸水闸	入海口	DX0+000~ DX34+950	1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无堤防河段，按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10m 划定

注：（1）各堤段按照从上游到下游的顺序排序；（2）凡是已公告的管理范围线大于按上述划定原则划定外缘边界线的河段，均以对应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表 7.3-4 品清湖外缘边界划定原则

序号	起点	终点	桩号	规划防洪 (潮) 标准	河段情况
北岸					
1	入湖口	石洲村村 委上游	PQH0+000~ PQH9+000	10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5~ 20m 划定
南岸					
1	石洲村村 委上游	出湖口	PQH9+000~ PQH19+740	100	有堤防河段，按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m 划定

注：（1）各堤段按照从上游到下游的顺序排序；（2）凡是已公告的管理范围线大于按上述划定原则划定外缘边界线的河段，均以对应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8 岸线保护管控措施

8.1 岸线功能区管理

8.1.1 岸线保护区管理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确需在岸线保护区内建设的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1) 为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除防洪、河道整治以外的建设项目。

(2)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须拆除；禁止倾倒、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非法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已建的从事危化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应拆除或关闭；已建旅游码头和航运、海事等管理部门工作码头应拆除或关闭。

(3)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岸线保护区禁止违反规划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

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要求逐步迁出。

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新建排污口。对于涉及国家级保护水生生物“三场一通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岸线保护与利用涉水工程，应严格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规划岸线管理涉及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按相应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4）为保护生态红线区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确需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8.1.2 岸线保留区管理

原则上岸线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等工程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

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 为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缓冲区、实验区及产卵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 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当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国家及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可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按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3) 为预留规划供水工程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规划期内暂不开发，不得建设与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保护规定不符的项目。供水工程规划实施后，根据规划划分的保护区等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 为预留规划防洪工程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与规划防洪工程同步实施。

(5) 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规划期内暂不开发利用。

(6) 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根据所在河段实际情况并参考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8.1.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

岸线控制利用区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划的基础上，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航运安全、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管理重点是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与强度。开发利用前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2 岸线控制线管理

岸线控制线的划定，应以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为前提，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需充分论证项目影响，并经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控制线的应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在两岸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2) 堤防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 外缘边界线与临水控制线范围内不能进行对河道堤防管理保护不利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确需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内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外缘边界线和临水控制线之间的岸线范围内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处置。

9 环境影响评价

9.1 现状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区划定成果，现状螺河上游甬莞高速等 5 座桥梁及泰丰水闸（水电站）位于岸线保护区内，划定依据是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下游沈海高速桥位于岸线保护区内，划定依据为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

东溪下游 2 座桥梁位于岸线保护区内，划定依据为海丰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包括公平水库、大湖、东关联安围三个分区）。

螺河上游有河中水闸、樟河水闸位于岸线保留区内，划定依据是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

9.2 规划符合性分析

9.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本次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划界要求进行汕尾市市管主要河湖岸线控制线划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9.2.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本次岸线规划，总体考虑了各相关规划及要求，合理划定河道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相关规划充分衔接。

按照岸线保护区管理规定，应调整位于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丰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包括公平水库、大湖、东关联安围三个分区）、螺河（大安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开发利用项目的位置。

9.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划定方法及管控措施，岸线功能区内的土地应按功能区划要求，严格保护、适度开发。

按照岸线临水控制线、堤顶控制线及外缘边界线管理，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

通过岸线规划，有利于维护河流岸线的合理利用，避免过度、无序的开发岸线，有利于河道健康发展，对于维护河道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改善社会环境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

10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1 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分工

利用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契机，充分发挥河长制对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制度优势，统筹加强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严格水城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岸线管理体制。岸线及相关工程的管理涉及自然资源、交通（港航）、水利、生态环保等多个行政部门，需明确相关行政部门在岸线管理中承担的监管职责。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10.2 加强法制保障，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建设

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建立与健全汕尾市相关岸线保护与综合利用配套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提出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的措施。

10.3 加强制度保障，试行定期评估，创新管理制度建设

监督管理保障应按照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要求，明确水域岸线管理、实施监督、安全监管的内容和责任主体，提出岸线保护、监督管理等的制度及相关措施建议。为有效保护岸线资源，在加强依法管理的同时，应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发现存在问题并予以整改。

10.4 加强审批保障，强化规划约束，严格用途管制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10.5 加强执法监督保障，落实监督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河长制职责，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岸线保护问题突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10.6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推进智慧管理

建立健全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政策和制度体系，明确各项建设与管理资金的渠道，提出运用经济手段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岸线，使岸线这一宝贵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使用。

10.7 科学规划，及时修订，实行动态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越来越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并将会对生态空间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进行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以适应新形势变化和要求。

10.8 加强保护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形成社会监管氛围

水域岸线管理保障措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措施及政策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等。